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次会议  
2022年6月21日至26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5

##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 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3/2号建议，  
确认共同主席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进一步开展工作，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参考本建议附件的内容通过一项决定。

#### 附件

#### 决定的内容

[重申根据《公约》的条款，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回顾第14/20号决定，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采取国内措施，将规范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使用作为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部分，

又注意到在国内措施中为处理数字序列信息采取了多种办法，]

铭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以来就“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范围和定义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

[又认识到[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来自][可能来自]对遗传资源的利用，][遗传信息是遗传资源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根据与《公约》协调制定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建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决定在[.....]之前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范围内处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

[确认需要[及时制定]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确保][便利获取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使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以期根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3/2号建议第5段中的要点，确定][并寻找][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惠益]的解决方案；]

[商定内容如下：]<sup>1</sup>

- (a) [采取措施]鼓励扩大数据存储；
- (b) 使用标签标明[和提供]生成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家[或地区][或地点]，以便向[公共][所有]数据库提交新的[和现有数字序列信息]；
- (c) 为[获得][生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遗传资源提供者和[为][该]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用户提供法律确定性和明确性；
- (d) 做到高效、可行和实用[，做到][和]有效地[确保][能够适当获取和]公平公正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而产生[的惠益]，并产生超出成本的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
- (e) 能够适应未来的技术变化；
- (f) [关于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使用]数字序列信息惠益的解决方案应该]与其他[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相互支持[和适应]；
- (g) [敦促缔约方采取行动，[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 [促进]研究和创新以及科技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和更多地调动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 (h) [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其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权利[并考虑到他们作为生物文化、生物和遗传多样性管理者的作用；]
- (i) [确认]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应用于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并[除其他外]造福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j) [确认]通过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惠益[必须公平和公正分享] [并且分享]应当用于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可持续发展]并[除其他外] [如适用]造福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 (k) [[同意][“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由][关于][序列和化学结构][注释序列][DNA、RNA、[蛋白质、表观遗传修饰、<sup>2</sup>代谢物，][和其他大分子，[衍生物]]并认识到相关信息[特别是传统知识]]的相关性；]
- (l) [“数字序列信息”是“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电子][任何]形式的任何信息；]
- (m) [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任何解决方案原则上都需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法律框架内。《公约》范围之外的解决方案需要先修订《公约》；]
- (n) [从公共数据库获取[汇集的][多样的]遗传[资源][多样性]数字序列信息有助于研究和创新，因此][根据当前[最佳[现有]科学]惯例[和国际标准]保持开放[和不加限制]，[但应遵守规定，确保]惠益分享和保护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同时应对这方面的挑战]，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为了不妨碍[负责任的]研究和创新，[公平公正分享此类研究和创新的成果]] [，[除其他外]为了]公共健康和粮食安全]，符合开放的[科学原则][数据获取]；]

<sup>1</sup> 为便于参考，为以下内容加了编号。

<sup>2</sup> CBD/DSI/AHTEG/2020/1/3, 第 2.3.3 节。

- (o)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向公众开放；]
- (p) [[从不同数据库] 汇集数据有利于研究和创新，使研究界和数据库界互惠互利[尽管开放数据本身并不是确保惠益分享的手段]；]
- (q) [[跟踪和]追溯的相关性可能取决于数字序列信息的处理方法[，例如混合方法]；]
- (r) [为商业和非商业目的使用数字序列信息，使用者须在获取之前通知[原产国或提供国]；]
- (s) [跟踪和追溯可[用于]部分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专门子集，[但目前在技术上或资金上不具备大规模实施的可行性[，且可能造成大量环境足迹]；]
- (t) [符合国际人权和义务；]
- (u) [《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提供一个框架，解决公正公平分享[以数字序列信息的形式][使用]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问题；]
- (v)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解决方案可能包括一个多边机制(例如多边基金)。一个完全多边性系统好还是一个混合性系统（即多边加部分双边）好，此类系统是否需要混合的供资或治理模式，各方看法不一；]
- (w) [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是效率和效力最高的惠益分享方式；]
- (x) [[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不能就数字序列信息惠益分享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鼓励缔约方维护其对遗传资源的主权利，在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和第15条以及《名古屋议定书》采取的国家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中明确列入控制获取数字序列信息的措施；]
- (y)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在本国采取措施，规范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获取和使用，将其作为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的一部分；]
- (z) [认识到上文第[--]段所提[解决方案][实际方法][可][应]包括建立本决定[附录]中所述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作为对实施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的贡献，并特此决定建立第 15/--号决定所述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 (aa) [决定设立一个 [多利益攸关方][政府间] 对话，以便就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事项进行跨部门协调 [，还邀请多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组织，]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相关的事项] ，并得到与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学术机构[、科学界和实业界]]的[合作]，以期促进各相关条约机构和国际法律规范之间的一致性，酌情包括术语方面的一致性，并在每一组织不违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各自任务规定和文书的允许范围内运作；]
- (bb) [请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就规范获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
- (cc) [决定第 14/20 号决定所设特别技术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应予延长，以便讨论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相关的各种问题，包括本决定第[--]段所提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并请特别技术专家组将本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dd) [对于有关遗传资源的数据系列信息这种复杂问题，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对于切实理解各种看法、观点和利益至关重要，有助于迈向一个务实的、顾及相关者利益的政策解决方案。多利益攸关方持续对话对于有效执行任何解决方案也很重要。]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的附录

### 关于建立一个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

#### 1. 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可采取以下运作方式：<sup>3</sup>

(a)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 20 条和第 15.7 条，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通过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分享从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所有利用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收入零售价的[至少]1%，以支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除非此类惠益已根据双边制度下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分享；

(b) 在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分享的所有货币惠益应存入由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作为《公约》的金融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也应向所有来源的自愿捐款开放；

(c) 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应以开放、竞争、基于项目的方式用于支持由土著人民、地方社区和其他人以符合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开展的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各种实地活动，从而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通过科学评估不时提出的支出优先事项。

#### 2. 将请执行秘书与所有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拟订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备选方案，以实施多边惠益分享制度，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3</sup> 列入这个拟议的选项并不妨碍缔约方大会的讨论，也不表示倾向于哪个备选方案/解决方案。